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许决字〔2019〕10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辐射安全 许可的行政决定

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厅提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，你公司所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[02743]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十日后，到我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规定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许可内容，不得超范围销售射线装置，不得销售至无辐射安全许可相关内容企业。同时，你

公司应建立射线装置销售许可台账，依法编写入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中，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2019 年 6 月 19 日

(联系人: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, 刘聪; 电话: 0731-85698092)

抄送: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